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吳瑞立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70
傳真：27595769〈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09981513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解釋
令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99年12月13日北市都綜字第09939423800號函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99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158號，目錄
第一組編號第11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處處長王榮進公假
副處長黃舜銘代行

1941年11月14日

1941年11月14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盈瑄
聯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2733
傳真電話：02-23754262
電子信箱：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90108716B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掃描檔(099E017730_1_180419.TIF)

主旨：檢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電話：02-23117722
交09:44章

署長 沈世宏

臺北市政府 0991206



AAAA0991508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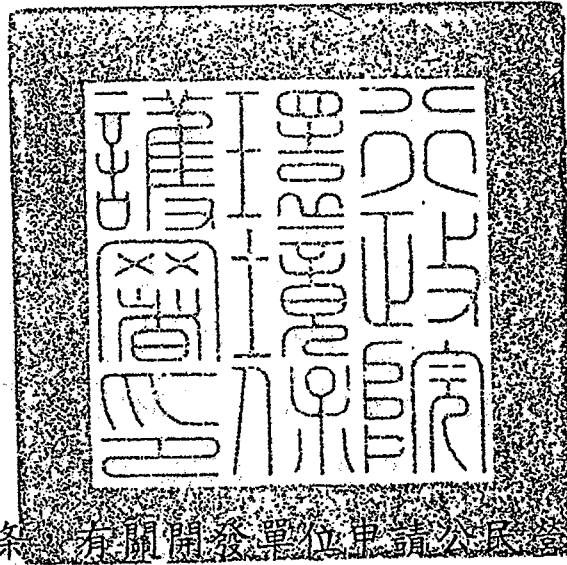
張貼本署公告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0990108716C 號

附件：



核釋「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有關開發單位申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清理機構之開發行為許可，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認定之補充規定如下：

- 一、於設置廢棄物處理場(廠)前應取得同意設置文件者：於申請同意設置文件時，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後續申請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時，未超出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超出申請同意設置文件內容者，應依申請許可證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以既有之工廠或廢棄物處理設施申請許可證者：於申請試運轉時依申請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後續申請許可證時，未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超出申請試運轉內容者，應依申請許可證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已取得許可證者：申請變更原許可內容或重新申請許可證，應依下列方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 應變更同意設置文件者，依第一項規定認定。
- (二) 應進行試運轉者，依前項規定認定。
- (三) 未涉及第一款及前款情形者，依申請變更或重新申請許可證時之認定標準規定認定。



署長 沈世宏